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2號

01
02
03 聲請人即債 劉彥廷(原名：劉美玲、劉嫻鈴)(原ID：E00000000
04 務人 6)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6 代理人 黃心漪

17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1 代理人 喬湘秦

22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權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權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即債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6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5日給付。

17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8 之限制。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23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24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5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6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27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28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29 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30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31 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01 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
02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
03 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04 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
05 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消債更字
07 第14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08 參。又查債務人任職於甲○○○○○○○○○○○○○○○（下稱
09 森宏機構），擔任居家照顧服務員，113年1月至同年6月，平
10 均月薪新臺幣（下同）23,928元【計算式：22,484元+25,9
11 94元+23,194元+23,627元+24,639元+23,627元=143,56
12 5元÷6月=23,92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有債務人陳報
13 狀、薪資單、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
14 果、勞保投保資料查詢結果、森宏機構陳報狀暨檢附之薪資
15 單等在卷可稽。

16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7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18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3,000元。經本院審
19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20 當、可行：

21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無財產，無保單，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22 調件明細表、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
23 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24 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
25 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
26 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及
27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
28 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29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31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

01 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
02 支出17,300元，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應予採計。

03 (三)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稱須負擔父母親之扶養
04 費，每月各3,000元，合計共6,000元。經查：

05 1. 債務人父親丙○○係40年生，罹患右膝及右肩退化性關節
06 炎、右髕骨骨折已癒合、糖尿病、高血壓等疾病，有輕度身
07 心障礙，110年度至111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自
08 110年6月起每月領有身障生活補助每月3,772元，113年調為
09 4,049元，自105年11月起按月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
10 付(110年6月至111年12月每月866元，112年1月起每月936
11 元)，按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5,463元，112年6月迄
12 今每月領取5,753元；110年6月3日領有行政院核發4,500
13 元、111年9月20日重陽禮金1,000元、自112年4月起領有行
14 政院每月250元、112年4月2日領有發票獎金6,000元。

15 2. 債務人母親乙○○係39年生，罹患雙膝退化性關節炎、高血
16 壓、輕度心臟瓣膜逆流等疾病，110年度至111年度申報所得
17 各52元、54元(均為營利所得，債務人稱目前僅為零股股
18 息)，名下無財產，自104年9月起迄今每月領取國民年金保
19 險老年年金給付(110年6月至111年12月每月1,661元，112年
20 1月起每月1,795元)；自110年6月起每月領有低戶老人補助
21 7,759元。債務人於113年3月11日具狀稱母親於113年1月起
22 已無低收補助，嗣於113年7月29日具狀陳報領有老人津貼8,
23 329元、每年有低戶春節補助2,000元；110年6月3日領有行
24 政院核發4,500元、110年9月9日、111年1月19日、111年8月
25 25日、112年1月7日、112年6月9日各領有中鋼補助1,000元
26 (債務人稱每年共2,000元)、111年9月20日重陽禮金1,000
27 元、自111年3月起領有行政院每月750元、112年4月2日領有
28 發票獎金6,000元；郵局帳戶不定時存入金額超過1萬元部
29 分，係因身體狀況不佳需看診就醫，然經濟狀況不佳，而由
30 母親胞妹詹秋香偶爾匯款無償資助。債務人固於113年7月31
31 日具狀主張，母親身體狀況不佳需要時常就診醫治(例如膝

01 蓋退化打玻尿酸、領取慢性病藥品)及補充保健食品(鈣
02 片、魚油)等關費用支出,故扶養費需提高至6,000云云,
03 惟查衛福部及高雄市政府所公告之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
04 費已包含每人每月必要醫療費用在內,且大部分醫療費用有
05 全民健康保險支付,復依債務人所檢具之藥單及照片,尚無
06 從證明乙○○有長期固定就醫而需支出高額醫療費用之必要
07 與事實,債務人主張扶養費需提高至6,000云云,尚難採
08 憑。

09 3.債務人父、母上述財產、收入、健康狀況,尚不足以維持生
10 活,而有受子女扶養之權利。又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
11 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
12 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
13 定。債務人稱與父母親租屋居住,租金由債務人支付、父母
14 親因無工作收入、未負擔房租,爰自其等必要生活費用中扣
15 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
16 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3,088元),復扣除父母親
17 領取之身障生活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勞工保
18 險老年年金給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行政院補助及每
19 年重陽禮金、中鋼補助後,再由債務人與其餘1名扶養義務
20 人各負擔2分之1,則債務人就父親之扶養費應負擔1,008元
21 【計算式:(13,088元-身障補助4,049元-國民老人年金93
22 6元-勞保老人年金5,753元-行政院250元-重陽禮金1,000
23 元/12)÷2=1,008元】、母親之扶養費應負擔1,964元【(13,
24 088元-國民老人年金1,795元-老人津貼8,329-行政院每
25 月750-重陽禮金1,000/12-中鋼補助2,000/12)÷2=1,96
26 4】 ,合計共2,972元,債務人主張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27 (四)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1,722,816元【計算式:收
28 入23,928元/月×72月=1,722,816元】 ,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
29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1,459,584元【計算式:
30 (17,300元/月+2,972元/月)×72月=1,459,584元】後,
31 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210,586元【計算式:(1,722,8

01 16元－1,459,584元) $\times 4/5 = 210,586$ 元，未滿1元以1元
02 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216,000
03 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04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摶節
05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用於清
06 償，提出每月清償3,000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2
07 16,000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
08 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09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0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11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12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13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4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5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16 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
17 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
18 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
19 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
20 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
21 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26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27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2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314,447	10.47%	314

(續上頁)

0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504	9.3%	27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805	17.07%	512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1,916	38.35%	1,15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792	2.46%	7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8,918	12.95%	389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2,681	9.41%	282
合 計	3,004,063	100%	3,000
總清償金額：216,000元，清償成數7.19%。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每期清償金額有誤，爰職權更正如附表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1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2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3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4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5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6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7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8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9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0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